

关于漯河市35兆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漯环辐审[2021]03号

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35兆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包括漯河垃圾发电厂升压站工程、普照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漯河垃圾发电厂~普照110kV线路工程。

（一）漯河垃圾发电厂升压站工程。漯河垃圾发电厂升压站位于漯河垃圾发电厂厂区内中部，漯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四期预留用地。北距陈岗村1000m，西距107国道800m，东距马沟污水处理厂1200m，南距娄陈村1400m。漯河垃圾发电厂升压站为户内布置变电站，本期新建1×50MVA主变，110kV出线1回。

（二）普照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普照220kV变电站位于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乡翟庄村以北沙澧河产业聚集区，现状规模为2×180MVA主变，220kV出线4回，110kV出线6回，本期拟

扩建建设至漯河垃圾发电厂的110kV出线间隔1个，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无需新征占地。

（三）漯河垃圾发电厂~普照110kV线路工程。漯河垃圾发电厂~普照110kV线路起于漯河垃圾发电厂升压站，止于普照220kV变电站。全线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境内。新建漯河垃圾发电厂~普照110kV线路1回，线路路径长度8.8km，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8.5km，地下电缆0.3km。

工程总投资10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二）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三）线路塔基布设高度合理，确保输电线路周围各功能区噪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四）线路与公路、铁路、电力线等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线路应尽量远离城镇规划区、居民区、

学校、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线路经过林地时，应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及加大铁塔档距等措施，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以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防止水土流失。

（六）建设事故集油池，变压器换油或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水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1年9月17日